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2013 年度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收入	4	594,644	622,869
銷售成本		<u>(556,922)</u>	<u>(592,478)</u>
毛利		37,722	30,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31	13,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4)	(2,125)
行政開支		(25,340)	(24,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5,300)
財務費用	5	<u>(6,035)</u>	<u>(5,923)</u>
除稅前溢利	5	12,654	6,091
所得稅開支	6	<u>(6,923)</u>	<u>(5,058)</u>
本年度溢利		<u>5,731</u>	<u>1,033</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07 港仙</u>	<u>0.19 港仙</u>
-攤薄後		<u>1.06 港仙</u>	<u>0.1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731	1,033
其他全面收益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4,521	529
所得稅影響	(1,130)	(132)
	<u>3,391</u>	<u>397</u>
在其後的其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31</u>	<u>(48)</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422</u>	<u>34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4,153</u></u>	<u><u>1,3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57	103,560
預付土地租金		14,377	14,2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434</u>	<u>117,8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049	200,67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78,654	236,455
已抵押銀行結存		4,618	13,0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569	44,513
流動資產總值		<u>515,890</u>	<u>494,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49,686	39,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6,811	37,212
計息銀行貸款		57,372	53,73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2,379	142,379
準備		4,056	3,934
應付稅項		1,773	4,200
流動負債總值		<u>283,208</u>	<u>28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682</u>	<u>212,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116</u>	<u>329,8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4	30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04</u>	<u>309</u>
淨資產		<u>352,812</u>	<u>329,57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802	53,802
儲備		299,010	275,771
權益總額		<u>352,812</u>	<u>329,5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公允值計算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共同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允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2 年 6 月頒佈之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以及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部份，並指明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內之問題。其建立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方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對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改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是其控制之實體。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以往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要求，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全新的披露要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值提供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要求。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就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值之政策已被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從未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呈列以反映該等改變。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選用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e) 於2012年6月頒佈之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經修訂之準則。每項準則均設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要求的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要求的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的財務報表。

此外，該項修訂釐清，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須呈列於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於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項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要求，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對沖會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監管遞延帳戶 ⁴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1月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1月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之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年內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89,205,000港元（2012年：140,133,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15.0%（2012年：22.5%）的貢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u>收入</u>		
皮革加工及銷售	<u>594,644</u>	<u>622,869</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78	327
銷售廢料	2,269	2,771
政府補貼*	1,502	6,881
其他	<u>514</u>	<u>249</u>
	<u>4,463</u>	<u>10,228</u>
<u>收益</u>		
樓宇重估盈餘	-	1,688
匯兌收益淨額	<u>4,168</u>	<u>1,319</u>
	<u>4,168</u>	<u>3,007</u>
	<u>8,631</u>	<u>13,235</u>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 1,502,000 港元(2012 年: 6,881,000 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53,355	593,637
核數師酬金	1,237	1,190
折舊	10,160	8,687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1,948	2,347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4,087	3,576
	<u>6,035</u>	<u>5,923</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4,588	33,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90	3,00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284)	(69)
	<u>37,394</u>	<u>36,647</u>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3,567	(1,1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775	768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316	311
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429	(1,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08)	184
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準備／（準備撥回）淨額	530	(1,060)
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	259	-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2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7,030	5,534
以前年度多計提	-	(20)
遞延稅項	<u>(107)</u>	<u>(456)</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923</u>	<u>5,058</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股 (2012年：538,019,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購股權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u>5,731</u>	<u>1,033</u>
	2013年	2012年
股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538,01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38,568</u>	<u>141,865</u>
	<u>538,157,568</u>	<u>538,160,865</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12年：無）。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74,486,000港元（2012年：232,532,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

期末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174,486	231,787
少於3個月	745	845
3至6個月	-	7
超過6個月	73	166
	<u>175,304</u>	<u>232,805</u>
減值	<u>(818)</u>	<u>(273)</u>
	<u>174,486</u>	<u>232,532</u>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3	1,462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530	(1,060)
已撇銷之壞帳	-	(125)
匯兌調整	15	(4)
	<u>818</u>	<u>273</u>
於12月31日	<u>818</u>	<u>273</u>

以上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818,000港元（2012年：273,000港元），該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於計提減值準備前之賬面值為1,257,000港元（2012年：273,000港元）。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預期只可收回應收貨款的其中一部分。

不考慮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74,047	231,787
逾期少於3個月	-	745
	<u>174,047</u>	<u>232,532</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093,000港元（2012年：1,68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準備384,000港元（2012年：117,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7	11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	-
匯兌調整	8	-
	<u>384</u>	<u>117</u>
於12月31日	<u>384</u>	<u>117</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418	30,267
3至6個月	14,879	6,808
超過6個月	3,389	2,920
	<u>49,686</u>	<u>39,995</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3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5,731,000港元（2012年：1,033,000港元），較上年上升454.8%。每股基本盈利為1.07港仙（2012年：0.19港仙），增幅463.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2年：無）。

回顧

年內，在皮革市場瞬息多變、跌宕起伏的環境下，本集團順應經濟形勢，精準確定目標，致力推進全面預算管理，採取穩健銷售策略，嚴控經營風險，有效化解了市場疲弱、成本上升、環保要求提升等不利因素，努力提高經濟效益，為本年的盈利貢獻打下堅實的基礎。此外，本集團通過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樹立創新思維、提升產品科技含量等工作推進品牌建設，在業內積極提高知名度，逐步積累標準化管理的成功經驗，促進品牌地位的提升。本年是全國上下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的一年，年內本集團積極參照安全生產標準制定安全生產實施方案，切實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同時通過了江蘇省徐州市安監部門<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評價>驗收，確保公司生產安全。此外，本集團年內亦成功通過製造業環保管控能力的國家級檢查，對於制革企業而言，通過環保核查為本集團的生產硬體資格蓋上了更為厚重的印章。

面對鞋面革市場萎縮、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斷上升等情況，本集團年初從新定位本公司的經營格局，結合市場信息，確定各項經營目標，科學編制全面預算管理方案。營銷方面，主動與市場進行對接，分析戰略客戶需求，通過研發調整產品結構，擴大直銷業務，開闢新的客源，努力保證銷售指標的完成。採購方面，加強對人工成本、生產成本的監控，在提高產品質量的基礎上提升得革率，努力降低企業生產成本。同時，隨著預算管理工作的深入開展，在預算目標內不斷細化成本管理，動態跟蹤預算管理指標的落實，強化生產經營活動的管理，有效控制企業經營風險，提升了內控風險管理水平，深耕預算管理取得成效，極大地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確保了良好增長的局面。

展望

預計2014年，皮革行業內外部環境仍處於不利的狀態，外銷減弱，內銷遲滯，上下游環節銜接不上，製鞋行業仍陷入困頓，預計市場短期沒有復甦跡象，本集團將面臨新的考驗。目前皮革行業由快速發展期進入自我調整期，因此不宜盲目走向市場，本集團將堅持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以“三老四嚴”的企業文化為宗旨，扎實開展各項工作，同時加強應收款管理和嚴控生產成本，努力防範經營風險，化挑戰為機遇，借鑒先進企業的現代化管理理念，積極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同時，加大技術改造力度，開發市場對稱產品，推進隊伍建設、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和強化安全生產工作，努力實現各項預定經營目標，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5,7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33,000港元，增加4,698,000港元，增幅454.8%。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352,812,000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3,239,000港元和11,416,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近年外銷減弱，內銷遲滯，上下游環節銜接不上，導致產品積壓，整個皮革業行業仍處於市場疲軟造成的困境。年內，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固化全面預算管理，推進體制建設，致力研發新產品和開闢新市場，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化解了市場帶來的不利因素，大大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水平。此外，本集團不斷加強品牌建設，擴大市場的影響力，於本年4月由行業權威雜誌《世界皮革》評選的年度最佳頒獎禮上，憑藉在環保處理和清潔生產上的不斷的革新和追求，獲得“全球最佳創新制革廠”大獎，該獎項的獲得極大地擴大了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年內積極推進制度的落實，建立和完善各項企業管理制度，規範了生產流程並加強流程管理，為公司規範化經營管理提供保障。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5,177,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6,538,000平方呎減少1,361,000平方呎，下跌5.1%；灰皮產量為11,787噸，較去年同期的14,422噸減少2,635噸，下跌18.3%。

2013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594,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22,869,000港元減少28,225,000港元，下跌4.5%。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498,722,000港元（2012年：538,234,000港元），下跌7.3%；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95,922,000港元（2012年：84,635,000港元），上升13.3%。營業額下跌主要來自牛面革銷量受制鞋行業不景氣影響而出現下滑。年內，原皮需求與屠宰量不對稱，屠宰量下降導致原皮價格高企，資金壓力不斷擴大，下游鞋廠經營陷入困境導致需求萎縮。面對以上不利因素，本集團靈活調整經營戰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提升得革率，加強成本監控，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銷售方面，本集團為適應市場的反常變化，把業務重點向戰略客戶轉移，擴大直銷業務，同時嚴格執行信用等級審批，中小客戶現款現貨，確保資產安全。此外，堅持以產品市場為導向的原則，強化營銷體系，推進重點客戶淡季備貨和產品對接工作，緊貼市場，注重市場調查，加大產品的研發力度，發揮與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擴大邊散客戶的業務交往，開拓市場寬度，將產品領域延伸，實現淡季突破。

採購方面，本集團堅持以直接定量、定價採購為原則，並採取以需定產、以產定購的均勻採購策略，通過動態跟蹤原皮市場供需變化，研究分析原皮價格並抓緊採購時機，穩步把握原皮採購節奏，成功規避了原皮價格造頂的階段性風險。同時，建立嚴格的供應商評審制度和產品審查制度，保障產品質量。年內，積極強化化料採購管理，推進滯存化料、皮胚的消化力度，盤活庫存化料，年內採購總額為586,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

於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76,04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00,679,000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75,370,000港元，上升37.6%，主要是配合採購策略，原皮存量增加所致。年內，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有針對性地進行產品研發，調整產品結構改善產品較為單一的現狀，有效消化長貨齡的庫存，進一步優化了貨齡結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56,56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4,513,000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2,056,000港元，增加幅為27.1%，其中：港元存款佔3.9%、人民幣佔94.5%及美元佔1.6%。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8,046,000港元，主要是應收票據款減少增加現金流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506,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99,75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96,110,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34,751,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57,372,000港元，以人民幣3,631,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142,3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36.2%（2012年12月31日之比率：37.3%）。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8%至3.4%。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6,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433,877,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41,661,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57,372,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53,73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76,50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87,930,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3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121,434,000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117,812,000港元增加3,622,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6,880,000港元（2012年：6,609,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4,618,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0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54名員工（2012年12月31日：73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在香港及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及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